

阜阳看守所押人员突然发病死亡

公安局调查结论：因病正常死亡

家属：看守所延误抢救，向检察院申请重新调查

医院副院长因为涉嫌受贿被批捕，即将迎来一审判决前夕，却在看守所内一次正常会见时，突然发病死亡。26天后，阜阳市公安局出具调查结论，称死者死亡符合“心源性猝死”，系因病正常死亡。

该调查结论遭到死者家属质疑，他们认为驻所医生和看守干警失职，延误抢救。日前，死者家属已经向检察院提出申请，重新调查。

■ 星级记者 刘海泉

医院副院长涉嫌受贿被批捕

郭景理，1963年出生于临泉县单桥公社一个农村家庭，2012年8月，任临泉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据郭景理的家人称，2014年4月，临泉县人民医院因新院区基建建设中的问题，先后有财务主任和后勤主任被阜阳市检察院调查。同年4月30日，郭景理向临泉县纪委上交100万元医疗器械回扣，当日，阜阳市检察院决定对其批捕。当年9月，案件侦办终结，由阜阳市颍泉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提起公诉。期间，郭景理一直被关押在阜阳市看守所。

2014年12月5日，即将迎来一审判决之际，意外发生了。

看守所内会见时突然死亡

肖成杰，安徽恒言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景理的辩护人。事发时，其正在会见郭景理，几天后，他向郭景理的家人讲述了事情经过。

2014年12月5日14:50，郭景理在管教的带领下进入会见室。说话期间，肖见郭精神不太好，问怎么了，郭说中午没休息好，低血糖，头有点晕，要肖给他找糖。因值班室管教没有糖，肖就到负责办理会见的李姓女同志办公室，要来半袋枣，递给郭景理。吃了两个枣，郭说枣不行，让肖去叫人。

15:05，值班管教王泉清、林海峰商议，王泉清留在看守所，林海峰去医疗

室拿葡萄糖。一会，郭趴在座椅护栏上昏睡。葡萄糖拿来后，王泉清打开灌郭。郭吐着气，葡萄糖从其嘴角流出来。两管教见状叫了医生，一会儿，一男一女两个医生来到会见室，开始给郭进行静脉注射，之后又挂吊水。当时，肖建议给郭听听心脏，男医生叫其到值班室取听诊器。男医生听过心脏后，说心跳不好。这时王泉清拨打了120。15:49，120救护车赶到。

在死者家属提供的阜阳市120接诊病历上，市场星报记者发现，当天下午15:47，急救医生赶到看守所后，诊断发现郭景理已“呼吸心跳停止”，属于“救前死亡”。

调查结论称“系因病正常死亡”

郭景理突发意外，让其家人一时难以接受，接连提出看守所提供事发时录像，检察院立即介入开展调查、进行尸检等诉求。2014年12月31日，阜阳市公安局将郭景理死亡调查结论通知死者家属。

该结论称：2014年12月5日15时许，郭景理在阜阳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发病，经看守所、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7时25分宣告临床死亡。我局对此高度重视，于当日组织工作组开展调查。工作组询问了看守所当日值班民警、驻所医生、会见律师、急救医生及郭同

监室人员等，了解郭景理健康状况、生活情况及发病、救治情况，观看监控录像，查阅入所登记、健康检查、生前就诊记录等资料，查看、封存郭景理遗物，进行尸表检查，未发现郭景理生前存在被殴打或虐待的情况。依据死者家属的要求，我局法医会同省厅法医、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专家对郭景理进行尸检和死亡原因会诊，12月25日，阜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为“死者郭景理死亡符合心源性猝死”。我局对郭景理死亡的调查结论是：郭景理系因病正常死亡。

家属认为看守所负责 申请重新调查

面对这份调查结论，郭景理的家人表示难以接受，提出了诸多疑义。

“我根本不知道他有心脏病。我们请求取保候审时提供的四份病历，也证明他仅有糖尿病，调查结论说‘心源性猝死’完全是推卸责任。”郭景理的妻子潘艳婷表示。

“调查结论避而不谈郭景理是何时去世的，死在哪里，120的病历清楚地表明接诊前已经死亡。一个大活人死在看守所，看守所没有责任吗？”郭景理的弟弟郭彰强质疑说，“根据律师现场见证口述笔录和看守所监控录像可以证明，护士往返七八次，来回穿梭于会见室与后方的医疗室之间，不停地补拿各种药品与工具，显示急救水平非常低下，救治过程混乱。我认为我哥哥死亡是因看守所抢救失当，医生和看守干警失职而导致的非正常死亡。”

根据《看守所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2014年的最后一天，郭景理的家人向阜阳市检察院提交了疑义申请，请求检察机关对郭景理在看守所死亡一事重新调查。

截至发稿时，市场星报记者从阜阳市检察院获悉，收到郭景理近亲属疑义的申请后，检察院通过了审查，目前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

频用公家钱“做人情” 7年给自己“涨工资”361万

铜陵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原老总贪挪1700多万元获刑19年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价值1200余万元的公共财物，又挪用公款580万元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昨日，市场星报记者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铜陵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汪翟君终审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

■ 记者 雷强

7年间给自己“涨工资”361万元

汪翟君被查证的贪污事实中，有361万元系其私自给自己“涨的工资”。

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汪翟君在担任汽运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期间，指使财务人员按照未经铜陵市交通局批准的工资改革方案发放其劳动报酬，非法侵占公款3612067.76元。

2005年至2010年期间，汪翟君未经集体研究，决定将汽运总公司已收取的由其参股并任董事长的交通发展公司、南方长运公司车辆进站管理费的40%共2079504.08元返还给交通发展公司、南方长运公司。



频繁用公家的钱“做人情”

2006年，汪翟君从东至红叶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洪某甲处得知东至林场要对外拍卖，洪某甲认为这个项目值得投资，但自己没有资金，汪翟君表示他可以先提供资金，以后再算账。

同年11月10日，汪翟君将以洪某甲的名义从汽运总公司所借的180万元交至安徽乾元拍卖有限公司作为拍卖保证金。同年11月12日，汪翟君参加了东至县政府委托乾元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通过竞买以3821300元（含佣金）的价格拍

得了东至林场的经营权以及现有林木。11月16日，汪翟君指使洪某甲以东至红叶商贸有限公司名义虚构借款合同用途与汽运总公司签订了借款380万元的合同。汽运总公司于当天将200万元汇至东至县结算中心，支付购买林场的余款。

2007年3月28日，汽运总公司财务人员受汪翟君指使，将200万元公款转入交通发展公司，用于汪翟君及交通发展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的民营企业南方长运公司注册验资。

检察院抗诉 终审获刑19年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判决。宣判后，汪翟君不服，提出上诉。省高院于2013年7月4日作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铜陵市中院于2014年1月23日作出判决。以汪翟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0万元，罚金10万元。

宣判后，铜陵市检察院提出抗诉，汪翟君也提出上诉。

省高院二审认为，上诉人汪翟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价值12111371.84元的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580万元归个人使用，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且情节严重。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284955.65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法院遂撤销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汪翟君的定罪量刑部分。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以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以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0万元，罚金10万元。